附件2-1

财政支出重点评价工作底稿

共 1 页 第 1 页 第 号

|  |
| --- |
| 被评价单位名称： 唐山市丰润区农业农村局 |
| 被评价项目名称：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|
| 情况摘要：为全面贯彻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，实现新时期国家粮食安全战略，根据《河北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》、《河北省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冀财农〔2016〕58号）、《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厅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17〕55号）和《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用于耕地地力保护）的通知》（唐财农〔2022〕86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唐山市丰润区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》。我区从3月下旬开始，组织全区23个乡镇（办事处）进行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土地面积统计表的登统共761860.2905亩、公示21个乡镇、有变动的情况说明13份、汇总并上报我局。我局将统计数报至财政局，经财政核算后，定为95.9元/亩。全部发放到老百姓手中。 |
| 附件：  附件： 张 |
| 被评价单位意见及签章：  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日期： |

工作组制单人： 日期： 工作组复核人： 日期：

备注：被评价单位签署意见时，应当对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属实进行认定，如属实，签“情况属实”；如有不同意见，应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